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485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468號
裁定日期	111年11月04日
聲請人	施定宇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176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權、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 2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44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聲請人於同年7月25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是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485號施定宇聲請案